

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叶发改农经〔2025〕113号

叶城县发展改革委关于叶城县2025年干支渠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叶城县水管总站：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叶城县2025年干支渠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审批的申请》及叶城县水利局《关于叶城县2025年干支渠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的审查意见》（叶水审字〔2025〕35号）均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进一步加快叶城县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广大群众生产和生活条件，同意建设叶城县2025年干支渠维修养护项目（项目代码：2507-653126-19-01-692911）。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叶城县境内。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对叶城县23条干支渠、42座水闸设施实施维修养护及配套附属设施。

四、工程概算

工程总概算 597.1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558.71 万元，其他费用 10.48 万元，预备费 27.94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等。

五、项目单位（法人）为叶城县水管总站，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

六、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为叶城县水利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管、现场核查和监督检查。

七、项目建设期限为 2025-2026 年。

八、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应当符合《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其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等按照核准意见执行（详见附件）。

九、请严格按照批准的实施方案内容和规模组织实施，工程施工图严格按照批准的实施方案和概算进行编制，满足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技术、安全、消防、节能、环保等要求。认真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加强项目建设管理，严格遵守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规定，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确保项目早日建成发挥效益。项目开工后，及时在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填报项目开工、建设进度、资金使用、完工等信息，并同步上传佐证资料。

十、请严格执行《财政资金项目监督管理办法》，项目单位（法人）履行投资项目及其相应的投资计划执行的日常管理主体

责任，日常监管责任单位履行投资项目建设实施日常监管及其相应的投资计划执行的直接责任，开展现场核查和监督检查，规范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保障和提高投资综合效益。

十一、请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相关要求，多方筹措项目建设资金，严格落实资金来源，坚决防止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十二、在后续阶段，请抓紧开展各项前期工作，推动项目加快开工建设，建成后按规定及时组织验收，尽早发挥效益。

本批复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 2 年。

附件：

1.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2.叶城县 2025 年干支渠维修养护项目投资概算表。

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18 日

抄 报：本委领导

抄 送：县水利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审计局

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8 日印

共印 1 份

附件 1:

审核部门核准意见

项目名称:叶城县 2025 年干支渠维修养护项目

类别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法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设计							√
建安工程	√			√	√		
监理	√			√	√		
设备	√			√	√		
重要材料							√
其他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6 号》等有关规定,规范招标投标行为。

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18 日

附件 2:

叶城县 2025 年干支渠维修养护项目投资概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安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独立费用	合计
I	工程部分投资				586.65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405.85			405.85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10.07	50.59		60.66
	第四部分 输水管道设备及安装工程				
	第五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30.10			30.10
	第六部分 独立费用			62.10	62.10
	一至六部分投资合计	446.02	50.59	62.10	558.71
	基本预备费				27.94
	静态投资				586.65
II	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III	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3.74
IV	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6.74
V	工程投资总计（I～IV合计）				597.13
	静态总投资				597.13
	总投资				597.13